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教委关于 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消防知识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94号 1995年9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公安厅、省教委《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消防

知识教育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消防知识教育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因中小学生玩火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时有发生，1994年全省因小孩玩火引起的火灾244起，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50多万元。目前中小学生普遍缺乏消防知识，不懂得玩火的危害性以及发生火灾后最基本的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和逃生方法。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消防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5〕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1996年春季开始，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消防知识教育。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的要求。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消防知识教育，增强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

高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儿童懂得一般的消防常识和火场逃生的方法，从而使少年儿童在家庭防火、自我保护和社会消防安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是提高国民整体消防素质和培养消防人才的一项战略任务。各地应将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领导，认真抓好。

二、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全省中小学消防教育由教育部门和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针对当前学校教学情况，在“活动课程”中加以合理安排，使消防教育在时间和内容上做到真正落实。公安消防部门要发挥其参谋指导作用，提出具体方案，与有关单位协调，抓好落实。社会各界要热心扶持，使学校消防教育得以顺利

开展。

三、抓好试点,分步实施。全省中小学开展消防知识教育,采取“先小学后中学,先试点后推广,先普及后提高”的办法,利用多种形式对中小学生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做到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消防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家庭生活相结合。省教委和省公安厅要组织专门人员,编写《小学生消防常识》试点教材,选择试点学校,组织经验交流,不断完善小学消防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针对中小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利用学校团队活动日,主题班会、晨会、周会及其它课余时间,举办少年警校、少年消防团、消防夏令(冬令)营、消防演讲(故事)会和消防知识竞赛,组织中小学生参观消防部队,观摩消防部队的训练、灭火演习、紧急疏散等,生动活泼地开展消

防教育,从而增强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四、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消防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要将中小学消防知识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教材审定,合理安排课时,组织师资队伍;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安排人员担任中小学的消防辅导员,适时举办一些消防活动,使中小学消防教育得以正常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